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9 日